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编号：SFZX-2026-057）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CPC 卡
购置及发行

供货合同

甲 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 方：深圳市明华澳汉智能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深圳市明华澳汉智能卡有限公司

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商标	生产厂商	数量 (张)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1	CPC 卡	明华澳汉	深圳市明华澳汉智能卡有限公司	150000	14.20	213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元整				合计金额（小写）：¥2130000.00 元			

二、技术要求

供货方生产出的 CPC 卡技术指标要符合以下标准：

1. GB/T 20851.2—2019 《电子收费 专用短程通信 第 2 部分：数据链路层》；
2. GB/T 20851.3—2019 《电子收费 专用短程通信 第 3 部分：应用层》；
3. GB/T 20851.4—2019 《电子收费 专用短程通信 第 4 部分：设备应用》；
4. GB/T 20851.5—2019 《电子收费 专用短程通信 第 5 部分：物理层主要参数测试方法》；
5. JTG 6310—2022 《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技术标准》；

高速



040

陕西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6. 《收费公路联网收费多义性路径识别技术要求》（交通运输部 2015 年第 40 号公告）；

7. 《高速公路复合通行卡（CPC）技术要求》（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43 号公告）；

8. 《高速公路 ETC 门架系统及关键设备检测规程》（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59 号公告）。

三、交货日期、方式及地点

从签订合同起开始计算，包含 CPC 卡初始化发行、1%随机号段的 CPC 卡送检、发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不能超过 120 个自然日。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中规定，履行甲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向乙方按照合同条款支付款项，配合乙方完成合同执行。

（2）甲方负责组织到货后的货物现场验收。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检测、初始化发行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乙方须予以全力配合。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报送项目进度，有权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抽样检测。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货物的生产、发行、抽检和供货，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CPC 卡生产、供货、送（抽）检、发行、验收、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供货期内，甲方可调整货物使用计划，乙方须根据其供货计划、数量、到货时间、交货地点和收货单位，保证货物供应的及时到位。

(4) 乙方除在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的单价和总额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货物的基本价（成本费）、包装费、初始化费用、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管理费、检测费和利润等，还包含了所提供货物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的修复及更换的全部内容。

五、质保及售后

1. CPC 卡的质保期为 7 年。

2. 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维修或更换电量不足、无法读写、电池鼓包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卡片(人为损坏除外)，并承担运输、分拣、检测等一切费用。如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维修、更换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制定解决方案，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派人处理维修。

4. 乙方对货物出现的有关技术性问题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承担因质量引起的事故损失，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运营中断、设施损坏等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包装及运输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一切费用并承担运保费，保证所供产品为原厂包装，若开箱验收发现包装破损、数量短缺、外观瑕疵等情况，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免费补齐、更换或重作，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七、送检及抽检要求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送检一定数量样品（拟定为 100 张）到交通运输部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乙方供货后，根据甲方要求抽取 1%随机号段的 CPC 卡再次送检。

两批样品须符合 CPC 卡的相关检测指标且保持一致，如果乙方的送检产品未通过交通运输部或甲方指定的检测单位的检测，甲方有权单方无责任解除合同。



八、验收程序

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甲方，验收工作流程为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本项目为一次性验收，甲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工作程序：

1. 到货验收。乙方供货后，甲方组织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是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外包装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工作人员签署到货证明（即《到货验收单》）。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产品在外观、数量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交付货物义务的必要证据，到货验收仅为外观及数量核验，不代表对产品内在质量的认可，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2. 抽（送）检。甲方抽取 150 张随机号段的 CPC 卡送至交通运输部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进行初始化发行。未通过检测的，甲方可退回货物，单方无责任解除合同。

3. 发行。初始化发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进行，乙方应做好发行时间安排以及人员配备等。在发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发行设备、设施损坏，乙方应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发行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

九、付款方式

1. 货物全部到货，经到货验收并取得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玖仟元整（¥639000.00 元）。供应商完成初始化发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壹仟元整（¥1491000.00 元）。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首次支付时供应商应开具全额发票。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配套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合法权益。若因产品或服务引发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主张，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同时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名誉损失等）。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含三十天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全部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可得利益、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3. 乙方所交货物的产品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外包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所供货物达不到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赔偿金。

4.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缺陷或由于乙方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5. 在合同款项付清后、质保期内，乙方未履行质量保证条款约定的义务，乙方对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合同实施过程如双方出现争议，货物的产品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外包装、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作为解决争议的参考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席静

单位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 号：103207335625

电 话：029-86531101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新

单位名称：深圳市明华澳汉智能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宏发工业园（宏发电子厂）10 栋三楼西侧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443066058013003600540

电 话：0755-27650663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